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2 号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2 号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9 月 2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

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等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1号）的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8.93元。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579,642.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020,35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存入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银行账户8111701012500792320)、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银行账户26127101040017034)。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20,020.00	13,800.00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2101-610161-04-05-173225）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总计	28,020.00	21,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9月23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200,200,000.00	46,560,500.26	46,560,50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总计	280,200,000.00	46,560,500.26	46,560,500.26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579,642.26元，截至2023年9月23日本公司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512,075.4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20,754.71	1,971,698.12
3	律师费用	1,716,981.13	424,528.2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490,566.04	
5	印花税	39,264.91	
	合计	21,579,642.26	2,396,226.4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许可、变更、应用服务，扫描更多二维码，了解更多。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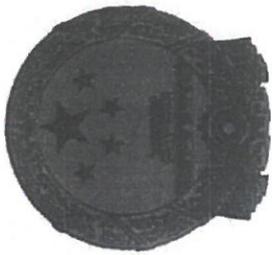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李瑞
 Full name: Li R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1219074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期满前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瑞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日

- 同意调出: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对原何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单位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he/she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handl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但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8274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但杰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